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